



养老要看“家门口”

本报记者 黄平 实习生 杨柳

1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运营经费。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率先建立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会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为破解人口老龄化问题探索了一条有效可行的新路子。

创新机制

构筑保障体系

近日,记者走进浙江嘉兴南湖区新兴街道运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正在观看越剧的老奶奶柴才贤告诉记者,“离得近,所以天天过来”。

据悉,“照料中心”由原嘉兴学院离退休活动中心用房改造而成,占地1200平方米,室内使用面积约800平方米,是一幢有独立院子的二层楼房。内部装修和设备购置都由政府投入,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左右。目前,南湖区像这样的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有9个,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64个。

南湖区目前有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88805人,占总人口的20.63%,接近中度老龄化社会。如何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创

新居家养老服务?南湖区早在“十一五”时期就先后3次把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和养老服务体系列入区政府实事工程。2010年,立体式、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按照区老龄事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将实现社区、中心村全覆盖,力争60%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达200平方米以上。

更重要的是,“全面补助”的激励机制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从2007年开始,南湖区财政每年安排40余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和“一键通”月租费。从2010年起,对每个新建的“星光老年之家”,区财政一次性给予不少于1万元的补助;对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区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设备购置补助;对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站,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经费。同时,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根据运作情况,对居家养老服务站每年给予

构建平台

拓展支撑体系

家住翠园公寓的汪老伯几乎每天都要到照料中心转一转,因为照料中心就在家门口,量个血压、配个药都很方便,还能跟朋友聚在一起聊聊天、喝喝茶。

“三大平台”的构建,为老年人居家养老带来了便利。其中,按照就近、便捷、经济原则构建的优质服务平台,充分整合利用老年公寓等资源,在老年人相对集中的社区健全一批居家养老服务站,作为服务平台和居家养老的网络联结节点,实现了横向分布的“便捷化”——把养老院开在“家门口”。而按照区、镇(街道)、村(社区)3级工作机构纵向建立的3级机构平台,则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纵向延伸“一体化”,各级机构职责功能明确,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规范有序、上下协调、运转高效。

记者了解到,南湖区还依托“96345”社区服务求助平台,开发紧急呼叫系统“一键通”,开通居家养老服务热线、开设社区养老服务网站,着力打造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了养老服务方式的“虚拟化”。老人们遇上急事、难事,只需按下“一键通”求救呼叫器,就可以直接和96345连通。

据统计,新型信息平台自2006年试点推广以来,已累计受理老年人救助2万多件次。

完善服务

创新运作体系

“升级”后的“养老院”,除了原有居家养老服务提供的娱乐、日托、活动等功能,更加突出照料服务功能。

新兴街道副主任张雪伟告诉记者,运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有老年电大教室、家政服务室、全科医生办公室、老年食堂、日间照料、图书馆、乒乓球、书画室等多个为老服务项目。“活动很多,一些品牌活动还吸引了不少周边社区老年人的加入。”张雪伟说,戏曲、歌咏、书法绘画等活动,大大充实了老年人的生活。

与此同时,各服务站根据老年人的需求特点,逐步开展家政服务、精神慰藉、老年维权等专业服务内容。2011年,南湖区还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引进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和运营,既减轻了社区干部的工作负担,又提高了服务的专业性。今年,南湖区将按照“打造20分钟左右的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圈”的要求,扩大转型升级覆盖面,进一步向农村社区延伸,确保各镇、街道新增1家以上的“升级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视线

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

陈郁

继去年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后,日前,民政部、教育部等10部门启动“流浪孩子回校园”专项行动,旨在巩固“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成果,深化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源头防治工作,帮助流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校园、融入社会、健康成长。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受经济贫困、监护缺失、家庭暴力、教育失当等多种因素影响,一些未成年人还是遇到了生存困难、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例如,返乡流浪未成年人难以融入学习环境,适龄流浪未成年人缺乏就业技能,监护缺失流浪未成年人有家难回等,迫切需要建立起新型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

这一制度必须是各部门之间、各法律法规之间、各项政策措施之间有效衔接的。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由民政部牵头、20个部(委、办)组成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全国共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此前提下,明确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各类志愿者的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建立完善监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等保护体系,构建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有效衔接机制,就成为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的切实之需。

在我国《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对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打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3条规定,“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但是,“领回”并不是救助保护的终结,更大、更难的问题在后面,让曾经流浪的孩子真正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需要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无缝衔接和配合。

为实现“合力保学”的既定目标,“流浪孩子回校园”专项行动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而针对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完整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理念,尚未建立系统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框架和服务体系的工作,民政部不久前启动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探索国家监护政策措施,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受到伤害,保障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和受保护权。

落实各部门职责,细化相关措施,将各部门责任、举措进行有效衔接,尽可能弥合任何环节中有可能出现的疏漏,再加上社会力量的关注与协助,我们这张救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大网就会发挥出更大作用,那些曾经流浪的孩子就能真正回归家庭、重返校园、融入社会。

快讯

“明天计划”开展儿童筛查

本报讯 “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组织专家赴江西,先后对9家社会福利机构的589名脑瘫和疑难重症儿童进行筛查,确定38名适应手术的儿童可以入院实施手术治疗。

“明天计划”是民政部为生活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孤儿实施的一项医疗救助行动。自2004年启动以来,全国共有1109家社会福利机构的5.6万名残疾儿童得到了手术治疗和康复矫治。(卫华)

“民生公益剧场”开始巡演

本报讯 记者艾芳报道:由人民日报社《民生周刊》杂志主办的民生公益剧场系列演出,日前拉开帷幕。首场演出特别邀请了100名来自打工子弟学校燕京小天鹅公益学校的孩子观看并参与演出。据了解,民生公益剧场自开办以来,一直遵从“源自生活、服务百姓”的理念,节目多以相声、小品、歌舞等形式反映当前民生热点问题。

“院长讲健康”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陈颀报道:“中国百名院长讲健康”活动日前启动。按照活动规划,未来4年内,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近万场大众健康科普讲座,惠及千万名群众。据介绍,参与讲座的100名三甲医院院长先由专家推荐,最终由中国医师协会疾病与健康专业委员会确定。

本版编辑 张雅

河南西峡:

法治建设

助力社会管理创新

本报讯 记者王伟、通讯员李双喜报道:近年来,河南西峡县把法治建设作为总抓手,通过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基本形成了党委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执法、企业依法经营、行业依法管理、基层民主自治、监督体系健全的“法制大格局”;初步实现了民主政治、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的“法制化”。

据了解,西峡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法治西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把“法治西峡”建设工程列入政府综合考核目标,纳入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与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与平安建设综合整治工作捆绑,与干部提拔任命“联姻”,实行“一票否决”,从而起到考核实、面积广、效果好的作用。

为实现创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该县建立了领导干部及公务员法律培训基地、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乡镇法制教育基地、社区居民法制教育基地,在机关单位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教育,在社区开展“平安文明创建”教育,在校园开展“法治与健康”教育,在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在乡村开展“法律惠民”教育,法律知识普及率大幅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为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管理的渠道,该县各部门都聘请了行风监督员。针对城镇拆迁、医患纠纷、务工维权等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西峡县每年都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也注重吸纳群众意见,群众对政府部门工作的满意度稳步提高。目前,通过开展创建工作,该县已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5个,市级法治示范镇5个、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居)202个。日前,该县被授予“全国法治县”称号。



上图:6月2日,刘光宽在天台菜园里采摘苦瓜。



右图:洗玉婷和刘光宽在天台菜园里采摘西洋菜。

“天台农夫”的绿色食品梦

2011年冬天,为了吃到真正放心的绿色蔬菜,家住广州珠江畔的洗玉婷和刘光宽开始在天台上种菜。夫妻二人都是公司白领,没有经验,就查资料自学和上网咨询,慢慢摸索实践。他们种植的蔬菜瓜果不施化肥,不打农药,除虫靠人工或喷洒辣椒水等“偏方”。如今,他们种植的果蔬已达35种,除了自给自足,丰产时还能送给亲戚朋友分享。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摄

“有了母子合同,打工更踏实”

“‘母子合同’对我们外来打工者的工资、福利待遇都作了明文规定。有了‘母子合同’,我们打工心里更踏实,工作更有劲儿。”说起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的工资集体协商“母子合同”,承德老边饺子餐饮有限公司厨师马小旭很是满意。

针对一些小门店工资水平普遍较低、工资支付增长随意性较强、员工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双桥区总工会在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的基础上,于2008年开始试点推行“母子合同”制度。

“母子合同”的主要特点是,依托各镇、街道区域性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平

台,由镇、街道总工会代表职工与辖区内企业代表进行协商,就劳资双方在本区域内的职工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工资增长机制等达成协议,规定最低工资,此为“母合同”;在“母合同”规制下,辖区内所覆盖的各企业再结合本单位实际,就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年工资增长幅度等明细条款,单独与本企业员工签订协议,此为“子合同”。

翻开一家小吃店的“子合同”,笔者看到,服务员、配菜师、洗碗工等岗位的月工资都细化列出,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19日。双桥区职工服务中心主任宋

宝军说,“母子合同”的整个签订过程都由职工代表参与,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为保障“母子合同”的有效实施,合同签订后,将交由双桥区劳动部门和工会备案,产生法律效力。与此同时,建立巡视制度,由职工代表监督“母子合同”落实情况,并成立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相关纠纷。

目前,双桥区共有25人以下非公企业1279家。2012年度,全区共签订“母子合同”11个,“子合同”签订率达到81%,受益职工1.7万人。文/张宏焘

让群众“吃”得放心

——解读《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本报记者 吴佳佳

新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已于6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是食品安全基础标准之一,对保障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维护公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铅、镉、汞等12种污染物在食品中的限量将成为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污染物限量的数值是如何制定的?为何只有12种污染物纳入标准控制?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污染物限量有哪些变化?就公众关注的这些问题,记者近日采访了有关专家。

在《食品安全法》实施以前,我国涉及食品污染物限量的食品标准共有608项,涵盖铅、镉、汞和甲基汞等16种指标。食品标准专家张旭东介绍,既往的标准中有食品卫生标准,还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

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等,各标准间存在重复甚至矛盾的地方。这不仅让生产企业无所适从,也给监管工作带来困扰。新标准逐项清理了以往食品标准中的污染物限量规定,整合修订为铅、镉、汞、砷、N-亚硝胺等12种污染物在谷物、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等20余大类食品中的限量规定。此外,由于我国对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真菌毒素限量、放射性物质限量另行制定了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的标准将不包括这些内容。“新标准不是对既往标准的简单复制、粘贴。”张旭东表示,由于食品类别和数量都发生了变化,因此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新标准增加了奶及奶制品、肉类等

食品类别中的铅限量。

对比此前的标准,新标准中原有污染物指标中的硒、铝、氟指标被删除,公众关注的塑化剂等污染物也没有纳入新标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首席专家吴永宁指出,硒将参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进行管理。由于面制品中铝的来源是添加剂,因此,食品铝的限量参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而对可引起地方性氟中毒的氟,改为按照地方病防治的要求,对个别食品按需制定限量,不再对普通食品进行限量规定。至于塑化剂,吴永宁认为,对食品中会对人体造成危害的物质采取的是不同的管理方式。食品污染物是指食品从生产、加工、包装、贮存等过程中产生的或由环境污

染带入的、非有意加入的化学性有害物质。三聚氰胺和塑化剂都属于“人为非法添加物质”,我国政府采取的是卫生主管部门下发通告,规定临时限量的办法来进行管理。当然,部分“临时限量”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风险评估之后,也可能成为正式标准。例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就将“国际影响重大”的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第一个纳入了污染物限量标准管理。

“就污染物指标来说,我国标准比国际标准要多,涵盖范围也更广。当然也确实存在一些欧盟具有的标准我国没有的现象,但各国标准有差异,不存在孰宽孰严。”吴永宁表示,此次发布的污染物标准主要特点在于,有针对性地可能对我国居民健康构成较大风险的食品污染物等设置限量规定。这种有针对性的设置,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为依据,因国情不同,各国标准规定的食品污染物种类、食品类别和限量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准之所以5年修订一次,原因就在于居民的饮食结构是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而不断改变的。只有不断修订标准,适应饮食结构的改变,才能真正保证国人的健康。”